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欣芷

相 對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彰化縣政府民國115年4月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「資方（即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李欣芷）積欠工資3萬695元（轉帳手續費由勞方負擔），將於115年4月27日匯入勞方薪轉帳戶中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游峻弦